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53號

原告 王輝漢

被告 李永盛

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易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法官 蔡宜靜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瑄萱